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宇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審簡字第2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2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1年9月17日22時1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公園街與仁昌街口，因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員警查獲逮捕，為求逃避刑責，竟基於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9月17日23時51分至111年9月18日0時8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冒用其胞弟丙○○之身分應訊，並以丙○○之名義，接續在如附表所示各文件欄位內，偽造如附表所示之「丙○○」簽名或指印署押，及因而偽造如附表編號6、10所示表示「丙○○」自願同意警方對其勘察採證之意思、表示「丙○○」受逮捕之情事無須通知其親屬之意思之私文書，復將之交付員警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及警察機關對於文書製作與偵查犯罪之正確性（乙○○所偽造之文件名稱、偽造之署押所在欄位及數量，均詳如附表所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3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04 程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5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06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下述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
10 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就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並未爭執，且迄
11 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另被告則未到庭
12 爭執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
13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6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17 為證據之情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或告以要旨而為
18 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中均坦
21 承不諱（見偵字卷第4至6頁、偵緝字卷第24至25頁、原審卷
22 第85至93頁），並有如附件所示之文件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111年10月25日新北警鑑字第1112010530號函及所附指紋卡
24 （見偵字卷第24至26頁）等件足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6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一)罪名：

29 1、被告於附表編號6所示文件之「告知事項欄」內記載「同意
30 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後之簽名捺印空
31 格處，偽造「丙○○」之簽名及指印，及於附表編號10所示

01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之「被通知人簽名捺
02 印」欄位內填寫：「不用通知」並偽造「丙○○」之簽名及
03 指印於其上，依其內容形式上觀之，足認係以「丙○○」名
04 義，表示同意警方實施勘察手機、採集尿液之法律上用意，
05 及表示受逮捕之情事無須通知其親屬等意思，顯均已具備刑
06 法私文書之性質無訛，被告復將前揭私文書持交承辦警員收
07 執，顯然對上揭文件內容有所主張，自有行使之意思。是核
08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罪。被告在上開私文書上偽造丙○○之簽名及指印等偽
10 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
11 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2 不另論罪。

13 2、被告在附表編號6、10以外之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文件欄位上
14 偽造「丙○○」之簽名及按捺指印部分，因該等文件均係警
15 察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按捺指印以資確認，僅係作為
16 人格同一性之證明，或僅係處於受通知者之地位而為簽名，
17 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之意思表
18 示，故該等簽名、按捺指印行為，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
19 均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
20 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

21 (二)起訴效力所及：

22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文件及欄位偽
23 造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丙○○」簽名、指印於其上而偽造
24 署押之犯行，然此部分與起訴之偽造署押部分，具有接續犯
25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26 (三)罪數：

27 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於如附表所示各文件上，雖有多個偽
28 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惟其目的均在規避相同案件之
29 刑責，且皆冒用「丙○○」名義，自係基於單一犯意次第行
30 之，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3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無從分割各別論擬，自應以視

0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合理，應各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且被告以接續之
03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4 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1、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為掩飾身份、脫免刑
07 責，竟冒用胞弟「丙○○」之名義於附表所示文件偽造簽
08 名、指印，誤導偵查方向及對象，損及偵查機關調查之正確
09 性，並使丙○○有枉受調查、裁判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
10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
11 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如附表
13 所示之偽造「丙○○」之署押（簽名、指印），依刑法第
14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核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不
15 合，量刑亦屬妥適。

16 2、被告上訴意旨指稱原審量刑過重，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云
17 云，惟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8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9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20 可資參照）。查：原審審酌上開各情而為量刑，其量刑係在
21 法定範圍內，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並與被告
22 罪責程度相稱，尚無濫用裁量權情形，依上開說明，不能遽
23 指為違法，所為量刑尚屬妥適。且依上開事證，被告犯行已
24 堪認定，被告於原審或本院審理期間復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
25 請求調查，其空言原審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云云，亦無足
26 採。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院陳述，爰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
29 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04 法官 黃耀賢
05 法官 白光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楊貽婷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1 附表：

22

編號	文書之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9月17日23時51分第1次調查筆錄	確認權利告知之簽名欄、夜間同意製作筆錄之簽名欄	「丙○○」之簽名、指印各貳枚	112偵5501卷第9至12頁
		筆錄閱畢受	「丙○○」	

		詢問人簽名欄	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筆錄騎縫處	「丙○○」之指印陸枚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受搜索人、受執行人、在場人簽名欄	「丙○○」之簽名、指印各貳枚	同上卷第14頁及背面
3	扣押物品目錄表	在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15頁
4	扣押物品收據	在空白處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16頁
5	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	涉嫌人簽章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17頁
6	勘察採證同意書	告知事項簽名捺印欄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18頁
7	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受檢人簽名欄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19頁
8	通聯紀錄調查表	被告簽名欄	「丙○○」之簽名壹枚、指印貳枚	同上卷第20頁
9	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12歲之兒童確認表	空白處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21頁

(續上頁)

01

10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在被通知人簽名捺印處 (填寫「不用通知」)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23頁
11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在被通知人簽名捺印處	「丙○○」之簽名、指印各壹枚	同上卷第22頁
合計	「丙○○」之簽名共14枚、指印共21枚。			